

外国语学院推荐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普通类)

一、推免工作原则

1. 推免生工作严格按照教育部规定的程序进行，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 推免生评价体系遵循“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原则，在对考生进行平时学习考核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基础上，突出对考生专业志趣、专业能力和科研创新潜质等素质的考核。

二、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1. 组织机构：外国语学院推荐评审领导小组

组 长：院长、教学副院长

小组成员：学院党委副书记、学院教务委员会委员

工作人员：教务秘书、本科四年级辅导员

2. 职责

负责制定学院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并按细则开展工作。

三、推免计划的分配原则

推免生分为普通计划类和专项计划类。专项计划类包括研究生“支教团”专项、部属师范大学补偿计划专项、交叉学科专项、课程与教学论（学科）专项、“2+3”研究生专项等。专项计划类推免生政策将根据国家和学校政策变化做相应调整。

学院根据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向各专业预分名额，若有专业推免申请人数低于学院预分名额，剩余名额由学院收回统一调配。

四、申请推免生的基本条件

1. 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并且不属于公费师范生以及定向、委托培养等招生时明确规定不得报考研究生的情形；
2. 遵纪守法，品德良好，身体健康，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3. 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创新能力、实践能力较强；
4. 剔除不及格课程后的所有已修读课程（以下简称“所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以上；
5. 普通类推免要求申请者专业课（包含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专业系列课，含第二外语课程）排名在本专业前 30% 范围以内，计算时，课程计划中截至第三学年结束应修的全部专业必修课必须全部及格（重修及格的视为及格），否则不具备推免资格。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平均分 80 分以上（含 80 分）。英语专业要求专业四级成绩合格（60 分）；日语专业要求专业四级成绩合格（66 分）；俄语专业要求专业四级成绩合格（60 分）。
6. 申请其它部属师范大学补偿计划的专修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中的排名要求按学校当年政策执行，其它要求与第 5 条相同。其它专项类推免基本条件遵照学校当年政策执行。
7. 出国或出境学生凡在推免前未完成在外就读期间成绩转换者不具备推免申请资格，只在排名计算时算作基数。若此类学生的平均学分积点在专业前 30% 以内，则其推免申请资格依次等额向后递补，但递补

者成绩不得低于本专业前 50%（按四舍五入计算）。若专业排名前 30% 的学生中不包含此类学生，则其所有申请普通类推免者必须进入本专业前 30%。

8. 满足第 5 条的基础上，在外语类 CSSCI 索引来源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文章（已刊，需提供成果原件、复印件并经学院推荐评审领导小组认定）且同时在国家级专业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者（含三等奖）直接获得普通类推免资格。本细则中提及的专业比赛级别以推免评审领导小组认定为准。

9. 特殊优长生推免生选拔办法详见“六、特殊优长推免生的选拔办法”

五、推免生的综合考核办法

对于普通类和部属师范大学补偿计划申请人的考核由两部分构成，总成绩为 100 分。其中，专业课成绩（包含专业基础课成绩、专业主干课成绩、专业系列课成绩，含第二外语课程成绩）占总成绩的 80%，专业四级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20%，推免资格依两项总和从高到低依次获取；同等条件下，有学生工作和社会实践获奖经历者优先。

六、特殊优长推免生的选拔办法

1. 按学校政策，对于普通类推免而言，在专业学习上有特殊优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经 3 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可适当突破专业排名 30% 的范围。但学生的有关证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经学院、学校推免评审小组严格审查后，需在学院、学校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能生效。

2. 外国语学院特殊优长生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 1) 申请者专业课（包含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专业系列课，含第二外语课程）排名在本专业前 40% 范围以内，其它要求同本细则“四、申请推免生的基本条件 第 5 条”。
- 2) 公开在外语类 CSSCI 索引来源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文章者（已刊，需提供成果原件、复印件并经学院推荐评审领导小组认定）；
- 3) 在国家级专业比赛中获得三等奖（含三等奖），本细则中提及的专业比赛级别以推免评审领导小组认定为准。

3. 按照学校规定，特殊优长推免生的名额不得超过学院推免生总名额的 10%，同时满足本细则“六、特殊优长推免生的推选办法 第 2 条”中所有条件的人数若低于学院推免生总名额 10% 的，在满足“六、特殊优长推免生的推选办法 第 1 条”的前提下，直接获得推免资格；同时满足本细则“六、特殊优长推免生的推选办法 第 2 条”中所有条件的人数若高于学院推免生总名额 10% 的，直接获得推免资格人数依照专业课排名从高到低的顺序预选至 10%，在满足“六、特殊优长推免生的推选办法 第 1 条”的前提下，候选人直接获得推免资格，不满足“六、特殊优长推免生的推选办法 第 1 条”者名额直接作废，且不在特殊优长推免生中顺延递补。

七、推免生的选拔程序

1. 召开推免工作说明会，向全年级学生公布本细则，学生本人登陆东北师范大学教学服务系统申请，完成系统申请方能进入推免考

核阶段。

2. 学院根据“五、推免生的综合考核办法”对申请人进行学业成绩排序和资格审核，按排序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推免生名单。

3. 学院教务秘书通过教学服务系统报送推免生名单，并将经学院评审小组组长签字、加盖公章后的“推荐免试研究生汇总表”报教务处学籍管理办公室。同时在本单位将推免生名单进行公示。

4. 专项类推免推进考核按学校相关部门制定的时间表推进，报送程序由学校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八、推免生资格的取消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

1. 被确定为免试录取硕士研究生后，受到各种处分者。
2. 被确定为免试录取硕士研究生后，不能按时毕业或不能获得学位者。

3.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低于良好者。
4. 身体检查不符合录取条件者。
5.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6. 申请专项计划，毕业时未达到专项计划的要求者。

九、其它

本细则从2016级学生开始实施。

十、附则

1. 本细则解释权在外国语学院。
2. 若学校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外国语学院将依据学校政策对本

细则进行修订。

外国语学院

2019 年 9 月